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8日，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智卿”）共同发起设立有限合伙制产业并购基金并签署合作协议。《关于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0）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公司现对本次签署并购基金合作协议的公告事项补充如下：

一、江苏智卿及其唯一股东孔德卿均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二、关于并购基金的管理模式：

并购基金成立后，将根据《合伙企业法》、并购基金的章程、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依法合规进行管理。并购基金通过合伙人会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日常事务执行管理三级机制依法进行管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协议的具体进展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并购基金份额认购，如在本次并购基金拟设立的子基金中参与份额认购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人员亦未在拟设立的并购基金中担任职务。

四、补充披露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暂无重大影响。

2、风险：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具有存在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使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并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尽快推进工商设立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确保基金成功设立，公司将加强对基金拟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及专家评审，充分评估拟投资项目风险，以最大限度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率，为股东创造最大化价值。

五、目前公司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已明确了投资方向，具体的投资事项需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或导致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公告。

六、目前，公司与江苏智卿签署的本次基金合作协议仅限于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作，不涉及其他服务内容。公司已经根据信息披露的要求完整披露本次基金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协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本投资尚处于初期阶段，未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1日